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类）

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长武县农业农村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2026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2026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93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69.13 万元^①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07 日



备注：

1、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。

2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